

附件 3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19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文件精神，推动协会会员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 号）”的要求，结合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行业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信用评价是对企业近三年信用能力水平的综合评估。是协会服务会员企业、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的重要举措。

第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协会统一组织，企业自愿申报，借助社会信息资源，适当收取费用，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协会成立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委员会”），下设信用评价办公室，信用评价办公室负责信用评价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的委员原则上由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部分常务理事单位推荐，经协会审查后统一批准任用。

第七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6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从委员名单中选任。

第八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每五年一届，届满时重新推荐，被推荐的委员可以继任。

第九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修订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裁定争议事项。

第十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 （二）在企业或协会担任主管技术、经营或财务的领导职务，管理经验丰富；
- （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胜任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应在常务理事单位遴选评审专家，建立信用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石油和化工行业长期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二）在企业技术、经营、财务等业务部门担任过领导职务（含现职）；
- （三）职业道德好、工作认真严谨、客观公正；
- （四）在职或在返聘期间。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评价体系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是本协会会员单位。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 企业成立时间达三个会计年度及以上。

(四) 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品质、诚信建设、基本实力、财务状况四个方面。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指标的权重应体现行业特点，突出信用评价因素。评价指标全部量化，以实现信用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三等五级：AAA级、AA级、A级、B级和C级。其中AAA级表示企业信用能力处于优秀水平；AA级表示企业信用能力处于良好水平；A级表示企业信用能力处于合格的水平；B级表示企业信用能力处于基本合格水平；C级表示企业信用能力等级较差。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协会根据评审结果，对获得B级以上等级的申报企业颁发行业信用等级证书，在协会网站发布信用等级证书信息。对被评为C级信用等级的单位只发送通知，不发证书。

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每年年检一次。有效期满前一年内，企业须重新申报信用评价。企业申请上一等级信用评价的，不受有效期限限制。

第十八条 已经取得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如出现被政府主管部门披露、社会实名举报有违法违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及发生其他失信行为，经信用评价委员会评估后，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示、降级直至撤销信用等级证书处理。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对参评企业申报材料披露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评价结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个人名义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对违反纪律者，协会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价专家资格或解聘其工作，严重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参评企业要如实申报信用评价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撤销申报资格。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企业在评价结果的每个有效期内向协会交纳信用评价服务费一次。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服务费主要用于评审机构人工支出、办公费用、评审资料管理、评审过程成本支出、信用评价结果推广等费用支出。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申报企业缴费标准每次 15000 元人民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经协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